附件6

**2021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少数民族**

**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所在市县 |  | 准考证号 |  | 相 片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曾用名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生联系电话 |  | 监护人联系电话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 | 省（区） 市（县） 乡镇(街道) 村(居)委会 |
| 父母(法定监护人)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父亲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
|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10周年以上的:1．汉族公务员□；2. 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□ |
| 本人所在学校学籍意见 | 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父或母所在单位意见 |  在我单位工作 年，情况属实。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父母所在工作系统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意见 |  为 （或中级、中级以上职称）专业技术人才，情况属实。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县民族部门审查意见 | 经审核， 考生 （符合、不符合）报考条件。 办理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适用于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、医疗、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（中级以上职称）的子女填报。

2．属公务员的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意见；专业人才由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市县民族事务局留存，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系统信息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，一份由市县中招办于6月28日—7月10日报送省中招办。

4.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本、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附在表后以便复核。